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供股」指向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作出期限為董事所指定的期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前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止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 7.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根據與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

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2005年8月27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15年3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另外，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黃永華先生、李樹忠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15年6月8日或之前派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